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77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傑阿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